

中国西南地区的民族识别

林 耀 华

我曾在五十年代赴云南等地，领导并参加了我国历史上闻所未闻的民族识别工作。民族识别的起因如何？它的理论根据是什么？这一工作的进程又怎样？这些问题均为国际学者与族体众多的国家所瞩目。我仅就我的经历、工作实践来说明并探讨上述问题。重点侧重于我国西南部地区的民族。

民族识别的缘由

中国解放前国民党政府实行民族歧视、隔离与压迫政策，不承认我国少数民族的客观存在，剥夺了他们的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使许多少数民族被迫更改或隐瞒了自己的民族成分。因此在解放前我国究竟有多少个民族，谁也无法回答。只有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民族识别和调查研究对这个问题才有了比较准确的答复。

解放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统治，进行社会改革，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改善民族关系，促进了少数民族的自觉意识。于是除了那些历来被公认的少数民族外，许多大、小族体纷纷公开了自己的族称。1954年 仅云南省就有260多个上报族称。当时，我们仅从表面上分析，就发现“族称”颇为混乱。有的用自称，有的用他称，有的用民族内部分支名称，一些人自报地方籍贯名称，另一些人竟自报特殊职业的名称。还有的地方共同体受汉族影响深，讲汉语，民族特点虽不显著，但还保留强烈的共同心理感情等等。面对着这种情况，我们认为不少名称肯定不能成为民族名称，因为民族不应和职业、地方籍贯等称谓混淆，而且也不应因自报族称而把同一个民族分割开来。因此，必须进一步研究群众自报的名称中，哪些是少数民族，哪些实为汉族；如果确认是少数民族，就要分清是单一民族，还是其他少数民族的一部分；最后确定其民族成分和族称，以便国家用法律形式规定下来，帮助他们充分享受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发挥他们在祖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积极性。于是，解放初期就把民族识别工作正式提到日程上来，这一工作已经持续了30多个年头，目前我国正式确认的有包括汉族在内的56个民族。民族识别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绝大多数族体的确认或归属等问题都得到了解决。

民族识别的理论根据

在民族识别工作中，我们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密切结合我国民族的实际情况，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尊重本民族群众的意愿，慎重稳妥地逐地进行识别，以明确民族成分，确定民族名称。

这首先要提到斯大林关于民族四个特征的著名论断，他说：“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该论断具有原则上和实践上的指导意义。然而民族是个历史范畴，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斯大林的四个特征是指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民族。但现代民族的四个特征又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有些特征早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就已形成了。所以在识别前资本主义时期的人们共同体，不能不以上述四个特征作为遵循的原则。考虑到中国的国情与中国民族的实际，应看到多数民族在解放前尚处于前资本主义时期，上述各特征正在形成之中，为此，民族识别工作又不能生搬硬套地、教条主义地运用斯大林的四个特征，而是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

一般说来，每一个民族都有一种共同语言，这是识别民族的重要依据之一。然而，究竟是使用自己固有的语言还借用他族语言则是次要的。在现实识别工作中存在着说同一种语言的可以是不同民族；同样，操两种语言的可以融合为一个民族。^①例如景颇族各支系主要使用两种语言。通过语言分析说明景颇各支系正在逐渐形成一个紧密的民族共同体。此外，我国各民族语言的共同性程度远比不上资本主义发达民族，这主要指同一语言中方言多，差别大。因此在民族识别中我们既不能撇开语言分析，又不能把语言作为孤立的识别标准。每一个民族如果没有共同的语言就不成其为民族，这是前提，但识别工作的实践证明，不单独地依据语言学分析来确定他们的族别。

共同地域是民族形成的基础，也是民族识别的标准之一。一个民族共同语言的产生是与共同的生存居地分不开的。文化传统也常常在这种共同的生存背景中形成。例如大至壮族、傣族，小至西双版纳攸乐山的基诺族就都分别占据一定的地域。我们也重视我国民族分布的实际情况，有些少数民族由于地理、历史等多种原因而产生的交错杂居的特点。例如崩龙族在我国就有很多支系，在国外还分布于中南半岛，他们在男女服饰上有直观的明显区别，语言略有差异，虽与坝区傣族以及景颇等山地民族交错杂居，仍保持了自身的共同民族特点。但是不同民族交叉分布的大边际或小边际，也大多是清晰的。这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种地域的共同性。

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产生了民族市场和经济中心，从而每个民族共同的经济生活特点十分显著。但在我国少数民族和汉族长期交错杂居在一起，经济虽不发达，联系却很密切，他们不是各自形成单一的民族市场和经济中心，而是出现多民族共同的集市与经济中心。杂居民族区的共同经济生活把不同的民族联系到一起，并没有消除它们各自的民族特点，因此，共同经济生活这一要素并非在任何一个民族地区都很显著。但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应密切注意杂居民族区的共同经济生活对民族的社会发展究竟起了什

么作用。

共同心理素质是各民族人民社会经济生活和历史特点的反映。由于各民族所处的条件不同，形成了一个民族区别于另一个民族的特性，这种特性是通过民族的共同文化表现出来的。这一特点在民族识别中很重要，因为共同心理素质是客观存在，在形成和维护一个民族共同体的有机整体中起了巨大的聚合作用。在识别工作中，生产方式、衣食住行、风俗习惯、历史传说、宗教信仰、文学艺术等方面都应注意考察。这些具有全民族性的，表现在文化方面的特点，也就是区别其他民族精神或心理上的因素。例如苗族、仡佬、布朗等族均是与其他民族杂居，在民族识别中，一方面要注意语言分析，又要考察民族文化、习俗等方面，剖析哪些成分是民族固有的，哪些是外族的影响，从而确定上述民族历史上形成的各自的传统。我们看到外族影响是强烈的，但上述民族仍未与他民族融合，共同心理素质至今还起着维系本民族的统一性作用，各族具有强烈的民族意识。

掌握上述四大民族特点并运用于民族识别工作中，是严格的科学性的体现。然而这是不够的，还要对各民族长期社会发展情况、民族地区的历史、族源和民族关系以及今后民族繁荣发展、加强民族团结等因素进行综合研究，充分利用史料、传说以及各种有关资料，为民族识别工作提供科学的客观依据。此外还要考虑到体现群众性。我们确定“名从主人”是我国民族识别工作遵循的另一个主要原则。

我们进行民族识别工作，并不是代替哪一个民族决定他们应不应该成为少数民族或应不应该作为单一的民族存在。民族名称是不能强加于人或由别人来改变的。科学工作者的工作只是提供民族识别的科学依据。还要征求本民族人民群众和爱国上层人士的意见，通过协商，帮助已提出族称的族体最后确定族称或归属。“名从主人”，就是说族称要由各族人民自己来定，这是他们的权利。在保持族称的科学性与本民族意愿发生矛盾时，应进行耐心说服，帮助群众认识本民族的特点和历史，以便他们对自己的族别问题做出正确判断与决定。这样既尊重了民族意愿又符合科学的客观依据。在这个问题上，一定要慎重、稳妥，切不可草率从事。

民族识别工作的进程

我在五十年代云南民族识别研究组进行了几个阶段的工作。首先确定彝族、白族、傣族、苗族、回族、佤族、哈尼族、傈僳族、拉祜族、纳西族、景颇族、藏族和瑶族，还识别了68个大小族体，有的给予正名，有的划分了归属。我仅举数例说明这项工作的进程。

在识别工作中，我们遇到四种不同的实际情况：

(1) 确定为少数民族，但不是单一的少数民族，而是其他少数民族中的一部分（支系）。如讲彝语各单位人口多，当时就有三百多万人，且支系繁杂，是我国少数民族中支系最多的民族，仅云南就遇到数十个支系。例如，对云南的“土家”和“蒙化”两个单位应如何识别？据统计，“土家”有17万人，“蒙化”有四万余人，分布在十几

个县市。“蒙化”这一族称原是蒙化县“土家”向南迁徙的移民，因之汉族称他们为“蒙化”。我们选择了蒙化县的“土家”和景东县的“蒙化”为调查重点。根据1,000多个词汇的比较，“土家”语与“蒙化”语有76%相同相近。“土家”、“蒙化”分别与罗罗（当地彝族）语比较，三个单位在词汇上有些不同，语法结构完全一致，语言系统也基本相同。“土家”与“蒙化”的经济生活、社会文化与彝族也相差无几。他们之间来往密切，且可通婚，都保留有族长制、同姓不婚、夫兄弟婚、火葬遗迹、祖先灵台、多神崇拜、巫术等彝族普遍存在的特点，“土家”与“蒙化”都自称“迷撒拔”或“腊罗拔”，因此确定二者为一个单位，不能各自成为单一民族，而只是彝族的一个支系。

第一阶段工作结束后，为了慎重起见，我们在随后的第二阶段工作中又把“土家”（在第一阶段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已将“蒙化”纳入其内）再次做为调查对象。调查选点则改为漾濞等四县，这四个县的“土家”自称“罗罗”、“腊鲁”等。根据1,000多个词比较，彼此相同相近的都在60%以上，且有明显的对应规律，语法结构也一致，这说明它们同是同一语言的一些方言，这些方言与第一阶段调查的“蒙化”、“土家”语最接近，都是彝语方言。再以漾濞“土家”语同川滇交界凉山彝语比较，在900个词中相同的占56%，永平“土家”语与凉山彝语比较，在900多个词中相同的相近的占51%，彼此有明显的语言对应规律，语法结构也基本一致，因此更可以断定上述各地的“土家”语是彝语的一个方言。就语言以外的各特征来看，凉山彝族虽然保留彝族特征较多，但也不能视为唯一的标准。彝族的标准应是表现在彝族及其支系综合的共同特征上。彝族各支系在经济生活与社会发展阶段上虽然不平衡，但社会组织与文化方面保留同姓不婚、共同祭祀远祖、亲属关系中重长支、房屋行幼子继承、姑舅表优先婚、夫兄弟婚、设小木人灵台、同庆火把节、行火葬、多神崇拜以及相似的巫师制度等，都是彝族各支系共有的特征。

我们用同样的方法调查了其他20多个单位，结果是相近的，因此一律确定为彝族支系，而非单一民族。

壮族是我国也是西南部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人口在一千万以上。在识别工作中我们遇到云南文山专区的“侬”人（布侬），人口有20万。侬语属壮傣语支中壮语南部方言。侬语与广西龙州壮语比较，语法结构大体相同。同声母同韵母词占79%；大多有语音对应规律；因此侬语与龙州壮语只是方言上的差别，“侬”人自称与桂西壮语自称相同。讲壮语南部方言的另外三支：“天保”、“黑衣”、“隆安”，从族源上看，都是近代从广西各县逐渐迁移到云南富宁一带定居的。与上述侬语同一系属。“天保”自称“布侬”、“黑衣”自称“布雄”，“隆安”自称“侬安”，也与广西部分壮族自称相同。经济生活、社会文化传统与桂西壮族类似。上述三支系因老家在广西与壮族来往密切，有强烈的共同民族心理感情。文山、麻栗坡、开远等县的“土佬”人语言与“侬”语结构大体相似，同源词占80%，“土佬”人因历史发展条件不同及民族杂居影响，语言有了局部变化，如“侬”语保留有-p、-t、-k，“土佬”语已丢掉-p、-t、-k。“侬”语保留有-m、-n、-ŋ；“土佬”则完全失掉-in和丢掉-n、-ŋ的一部分而使其元音鼻化。但“土佬”在社会经济文化上仍与“侬”人接近，如祭龙、不落夫家、崇拜与巫术都与壮族相同，而且“土佬”本身并无成为单一民族的要求，经调查分析，征求

本族意见，确任以上涉及的五个支系以及云南的“沙”人等均作为一个个支系而划归壮族。

(2) 是汉族不是少数民族。如我们遇到的称为“蔗园”的上报族称。“蔗园”人口不足一千，以种甘蔗为生。根据考查，“蔗园”实为从广西迁到云南富宁县讲粤语（汉语方言）的族体，其社会文化传统皆同于汉族，当然不能构成单一民族。另外，对云南和贵州的一些自报族称单位的族体，我们经过调查研究，认定他们是长期住居在少数民族中间的汉族移民单位，不能成为单一民族。

(3) 确定为单一少数民族。如1979年国务院批准为单一民族的基诺族，是我们近年来民族识别工作的成果之一。基诺族人口一万余人，居住在云南西双版纳攸乐山。清代文献有“攸山”字样，即是今天的基诺族。基诺人无文字、无成文历史。他们有一个人人皆知的基诺、汉、傣、布朗同出一个大葫芦的神话。根据传说与巫师送魂路线分析，基诺人是从云南北部南迁到攸乐山的。基诺族语言属藏缅语族，语言结构接近彝语支，但语音、语汇、语法上有自己的特点，例如基诺人曼雅寨方言同景洪爱尼（哈尼）话有90%不同，语法同凉山彝语、丽江纳西语、怒江傈僳语、澜沧江拉祜语均有差别。解放前男子头蓄发三撮，妇女穿短裙，戴大尖顶帽，干栏长屋曾住过100余人的大家族。祖先崇拜与多神崇拜并存，行独木棺葬，巫术与草药并用。从历史传说、语言、社会经济、文化传统上看，基诺族是由云南北部向南迁的藏缅语族的一支，尽管他们受到傣、汉文化的影响，但直到解放前仍处于原始公社制后期发展阶级。在语言、地域、经济文化上均有自身的特点。基诺族老人们说：“从分天分地界线时基诺人就同其他民族不一样，应当是一个民族”。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实际应用，兼顾本民族的意愿，基诺族成为一个单一民族的条件已成熟。现在基诺族地区社会发展正出现一个新局面，基诺人在祖国大家庭中正肩负着应有的责任。

(4) 尚有极少数族称单位还有待识别。例如西藏南部的僜人和云南西双版纳南部的克木人，人口不多，识别工作已在进行中。

另有过去已被识别确定族属的民族单位，又重新提出民族识别要求。例如四川省平武县等地和甘肃文县等地的“平武藏人”亦即“达布”人，提出要求自成单一民族，也需要进行识别工作。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可获得圆满解决，于民族团结与进步都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大家庭，为此，解放后民族识别工作一直未间断，目前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然而，民族这一人们共同体虽说是稳定的，但他毕竟是属于历史范畴，是长期社会历史的产物。民族的分化与融合又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民族成分与族称确定，绝不是永恒不变的。因此，个别已识别了的民族，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出现一些新的情况与问题，对这些我们也不能忽视，需要认真对待，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进一步加以解决。总之，我国的民族学、我国的民族识别工作决不是书斋式的脱离实际的，而是与多民族大家庭的繁荣昌盛息息相关，我国的学者正在为此目的而辛勤工作着，他们深知自己肩负的历史责任。

1983年8月

附注：本文在撰写过程中，曾经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讲师庄孔韶同志协助搜集整理原始调查资料，本所中东南研究室主任施联朱副教授提供他最近进行的民族识别的经验并提出宝贵意见，我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注：根据我们工作的经验，在进行民族识别的调查研究过程中，民族学工作者必须与语言学工作者密切配合，当年西南地区的识别调查研究就是由我领导的民族调查组与付懋勳教授领导的语言调查组密切联合进行工作的。

云南省民族识别报告

云南省少数民族除彝、民家、傣、苗、回、佤、哈尼、傈僳、拉祜、纳西（原称么些）、景颇、藏、瑶均系已确定的单一民族，不必识别外；在第一阶段工作期间计识别了二十九个民族单位，并搜集了部分民族的材料，研究了四个民族的正名问题。现将民族识别研究结果报告如后，工作总结另报。又附有各民族单位识别小结供参考。

一、僳族系统

（一）“沙”族（布雅伊）与“土”族（布雅伊——富宁县）

“沙”族不能成为单一的民族，只是僳族的一个支系。

云南全省“沙”族人口共约十八万人，分布在文山专区（约十四万人，其中广南县最多，已将富宁县“土”族六万人一并计入）、原宜良专区和蒙自专区。“沙”语属于僳傣语支中的僳语北部方言；从六百个同源词的比较看，基本上是相同的，语法一致，语音都没有 *ph. th. kh. tsh* 叶气声母。“沙”族自称“布雅伊”，与桂西僳族自治区部分僳族自称相同。“沙”族经济生活和社会文化也与僳族相似，尤以寨老制残余、小家族、“不落夫家”与“夫兄弟妇”婚俗、“祭龙”、土地社神、多神信仰与巫师制度等特点为明显。由于地区相连，语言互通，经济联系，“沙”族与桂西僳族往来是极密切的。

“土”族（富宁县）不能成为单一的民族，是“沙”族的一部分，属于僳族的支系。

“土”族人口约六万人，绝大多数居于富宁。历史上称“沙人”，因受当地汉人歧视，被称为“土佬”，解放后改称“土”族。“土”族自称、语言、经济生活与社会文化和“沙”族一样，和桂西僳族往来也是极密切的。

（二）“侬”族（布侬）

“侬”族不能成为单一的民族，只是僳族的支系。

云南“侬”族人口约二十万人，集中在文山专区（又蒙自专区有四千余人）。“侬”语属于僳傣语支中的僳语南部方言。云南“侬”语与广西龙州僳语比较，语法结构大体相同。根据近六百个同源基本词比较，龙州僳语与“侬”语都保留 *ph. th. lh* 等吐气声

母；同声母的词占79%，不同声母的词占21%；同韵母的词占77%；不同韵母的词占23%；同声母韵母的占61%；同声母而不同韵母或同韵母而不同声母的占39%，其中大多数还有语音对应规律；所以“侬”语与龙州僮语只是方音上的差别。“侬”族自称与桂西僮族自治区部分僮族自称相同。“沙”、“侬”两族经济生活、社会文化、宗教信仰等都大体相同，它们又和桂西僮族十分接近。

（三）“天保” “黑衣”、“隆安”三族

“天保”、“黑衣”、“隆安”三族都不能自成为单一的民族，他们都是僮族。

“天保”约有一万六千人，“黑衣”一万七千人，“隆安”，五千人，大部分分布在宁南县，也都是近代从广西各县逐渐迁徙定居下来的。“天保”、“黑衣”、“隆安”三种话都属于僮傣语支中的僮语南部方言，与“侬”语是同一系属。“天保”自称“布侬”、“黑衣”自称“布雄”、“隆安”自称“侬安”，和广西部分僮族的自称相同。经济生活、社会文化、宗教信仰与桂西僮族相类似。三族因为老家在广西，与僮族往来密切，具有很强烈的共同心理状态。

（四）“土佬”族（布傣）

“土佬”族是僮族的一个支系。

“土佬”人口在文山、蒙自两专区合计约七万人，主要分布于文山、麻栗坡、马关、蒙自、开远、元阳等县市。各地“土佬”自称虽有些差别，但是都有个“傣”字。

“土佬”语言是僮傣语支中比较接近僮语南部方言的一种方言，“土佬”语与“侬”语的语法结构大体一致，语音方面根据五百五十个基本词的比较，同词源的有四百三十八个，约占80%，其中同声母的有三百六十一个，同韵母的有一百二十二个，声韵均同的有一百〇四个，一般都有对应规律。例如，它们都保留 *ph. th. kh. tsh* (*tsh* 可能从 *Kh* 变来) 等吐气声母，“侬”语仍保留韵尾 *-p -t -k*，“土佬”语已丢掉 *-p. -t. -k*，对应地变为 *-ʔ*；“侬”语绝大多数仍保留 *-m. -n-ŋ*，“土佬”语已完全丢掉 *-m* 及丢掉 *-n-ŋ* 的一部而使其元音鼻化。“土佬”语的特点是这次新的发现。“土佬”的社会经济文化各方面都与“侬”族接近，特殊风俗如“祭龙”、婚姻上“不落夫家”、宗教上鬼神崇拜与巫术，都和僮族相同的。但是各地区的“土佬”族因为历史社会发展条件不同和民族杂居的影响，各区也有不同，他们要求成为单一民族也显得不够强烈。蒙自“土佬”一万八千人，已经失掉原有语言（这次找出一位老妇人还能讲三十余个“土佬”的词），风俗习惯也受到汉族的影响，不过他们自认为有别于汉族。

以上“沙”，“土”，“侬”，“天保”，“黑衣”，“隆安”，“土佬”各单位，都已经过科学的分析研究，在语言、区域、经济与社会文化所表现的心理状态各特征上都是很明显的属于僮族系统。

二、彝族系统

（一）“土家”族（蒙化县）与“蒙化”族（景东县）

“土家”族和“蒙化”族就是一个单位，都自称“迷撒拔”或“腊罗拔”。他们不能成为单一的民族，只是彝族的一个支系。

“土家”和“蒙化”两族人口共约220,000人，“土家”族十七万多人，分布在蒙化、顺宁、漾濞、祥云、永平、昌宁、洱源、宾川、弥渡、云县、邓川、下关等十三县市，中以蒙化县人口最多，几占半数。“蒙化”族有四万多人，分布在景东、双江、新平、耿马、镇沅等县，以景东人口居多；他们原是蒙化的“土家”向南迁徙来到各县，汉人因是称之为“蒙化”族。这次调查对象是蒙化县的“土家”和景东县的“蒙化”。

“土家”语和“蒙化”语都是彝语的方言。“蒙化”、“土家”和“罗罗”（当地彝族）在语法结构上完全一致。根据一千多个词的比较，“土家”语和“蒙化”语有76%相同相近；“土家”语和“罗罗”语有61%相同相近；“蒙化”语和“罗罗”语有61%相同相近，三族虽在词汇方面有些不同，但语音系统基本相同。“土家”和“蒙化”的经济生活，社会文化也和彝族相差不多，他们往来密切、互相通婚，都保存着氏族残余（同姓不婚，族长制），婚姻上“夫兄弟妇”、火葬遗迹、祖先灵台、巫术并多神崇拜等彝族普遍的特点。

（二）“撒尼”族（附昆明市“散民”）

“撒尼”族不是单一的民族，应是彝族的一个支系。

“撒尼”人口约33,200人，分布在原宜良、文山两专区，集中在路南县圭山约28,800人。根据初步研究，“撒尼”语是彝语的一种方言，但还需要进一步与凉山彝语作比较分析。“撒尼”自称为“尼”，和凉山彝族在历史文献和谚语中的自称相同。也有老彝文经典，其文字与凉山老彝文是一种，只是在书写方向和笔画上有些不同。在社会文化上，所有氏族残余、姑舅表优先婚配、“夫兄弟妇”、幼子继承权、火把节、火葬遗迹、祖先灵台、崇信多神、“毕摩”巫术等都是和彝族共有的普遍的特点。

昆明市“散民”可认为与“撒尼”同一支系，即是彝族的一部分。自称“撒尼濮”，人口八千余人，语言是彝语的一种方言，与路南“撒尼”语约有50%的词汇可以相通，“散民”与汉族接触多，本民族原有文化已逐渐消失，但尚保存有老彝文、宗教信仰、“毕摩”巫术及火葬遗迹等特点。

（三）“阿西”族

“阿西”族不是单一的民族，应是彝族的一个支系。

“阿西”人口约三万七千余人，主要聚居于弥勒县西山区，约二万四千人。“阿西”语据初步研究结果，是彝语的一种方言，与“撒尼”语可以交谈，但还需要进一步和凉山彝语作比较，以求确定的结果。“阿西”没有文字，但氏族残余、姑舅表优先婚配残余、“夫兄弟妇”、幼子继承权、火把节、祖先灵台、崇信神鬼、“毕摩”巫术等一系列的社会习俗，也都是彝族的普遍特点。

（四）“罗武”族（云龙县）

“罗武”族不是单一的民族。应是彝族的一个支系。

“罗武”人口约八千五百人，分布于云龙、永平、漾濞三县，云龙县占绝大多数，约六千人，“罗武”自称“尼苏”，与部分彝族自称同。语言大体上是彝语的一种方言，与武定“黑彝”语相似，但需要进一步的比较研究。“罗武”很受汉族和民家族的影响，不过，“天菩萨”式的头发残余、幼子继承权、婚后坐家、巫师“阿毕”、赌油咒等一套的习俗基本上与彝族相同。

（五）“普”族或“普拉”族

“普”族是一个通称，包括五个单位，按其自称有“阿杂”、“普拉”、“普哇”、“侮资”和“土拉巴”，人口约共八万人，分布文山、蒙自两专区，这次调查文山“阿杂”、石屏“普拉”都不能成为单一的民族，可能是彝族的支系。

“阿杂”和“普拉”语言似都是彝语的方言。“阿杂”语和“撒尼”语近似或基本相同，根据二四四个词汇的比较，基本相同的占70%以上，与蒙自“侮资”语比较亦有二分之一基本相同，与石屏“普拉”语比较只有三分之一基本相同，但四者之间都绝少完全相同的词，只有对应上的近似。“普”族各单位的语言差别很大，需要进一步调查分析，同时也需要把他们和凉山彝语作个比较。文山“阿杂”和石屏“普拉”都有氏族残余，婚姻、丧葬、宗教信仰等多与彝族近似。

以上彝族系统各单位，“土家”和“蒙化”是明确的属于彝族系统，“撒尼”、“阿西”、“罗武”也较明确，但在语言方面还需要比较分析。“普”族各小单位更需进一步的调查研究。

三、哈尼族系统

墨江县“哈尼”（布孔）、“豪尼”（布都）、“碧约”、“卡都”、“斡纽”（西摩罗）、“阿木”六个支系。

墨江县六个支系都是属于哈尼。

六个支系共有人口十万六千余人，分布于墨江、普洱两县，以墨江占大多数。语言方面，六个支系都记录了一千多个词汇，语法结构基本上是一致的，再挑出五百多个常

用词与红河哈尼族聚居区方言比较，这六个支系与红河哈尼族语并六个支系彼此间都有50%以上的词相同和相近。相近的词中除一小部分因受附近其它方言影响变化较乱外，大部分都有对应规律。分析结果，初步认为六个支系的语言都是属于彝语支中哈尼语的方言。社会文化方面，有氏族残余、父子连名制、姑舅表优先婚、重视祭龙树和过六月两节期、祖先崇拜、“摩批”巫师并多神信仰等一系列的特点。

四、“白朗”族（濮曼——西双版纳）

“白朗”（濮曼）应确定是一个单一民族，名称也应改译为“布朗”以切合本民族自称。

“白朗”族人口约五万二千余人，多数分布在南部边疆各县。“白朗”语属于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的布朗语支，因具有南亚语系语言的一般特征，又与其姊妹语言佤语、崩龙语有明显的分别，所以是一种独立的语言。经济生活方面，“白朗”散居各区，发展不平衡，在西双版纳区尚保留有原始农村公社的残余，土地公有私营，有些地区进入封建关系，土地高度集中，阶级分化明显，社会文化方面，西双版纳“白朗”有长老分田制，家长制家族、婚姻自由不纳聘礼、氏族或村寨血斗、崇信鬼神等原有的一套特点。但在宗教节日方面，多半受傣族影响，有缅寺，信佛教。

五、“勒墨”族（附“那马”族）

“勒墨”族不能成为单一的民族，是民家族的一个支系。

“勒墨”族人口约有四千人，分布于碧江、维西、福贡各县，中以碧江县最多。“勒墨”自称“白尼”意即白人，与民家族自称相同，语言也是民家语的方言，彼此大体可通话，只是社会经济方面较民家族落后。

兰坪的“那马”人，自称“白”族，也与民家自称相同。语言也是民家的一种方

六、阿 昌 族

阿昌族应作为单一的民族。

阿昌族人口约一万七千人，分布于盈江县一万人，梁河、陇川、莲山等县七千人。阿昌语是藏缅语族的一种独立语言，但究属彝语支或缅语支，以及盈江与梁河两处的方言关系都尚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经济方面盈江阿昌族手工业特别发达，尤擅长打铁、制刀剑；梁河阿昌族较落后。解放前两地阿昌族都是受别族统治与压迫，盈江方面受傣族影响较深，梁河方面受汉族影响较深，但为了有利民族团结和发展，盈江与梁河两地

的阿昌，应作为一个民族单位。

七、“本人”族（镇康县、沧源县）

“本人”族应是佤族的一个支系。

“本人”族人口约一万三千余人，主要分布在镇康猛和南腊及班洪、岩帅一带。这些地区“本人”自称“佤”，与一部分佤族自称相同，其语言据初步研究也是佤语的一种方言。经济方面较佤进步，土地私有，阶级分化明显，但尚保存祭祀用的公田制。社会文化方面，表示爱情时女子为男子梳头，男子送烟草给女子的风俗与佤同。有大家族、行族外婚、土葬不用棺、无祖先崇拜、剽牛祭鬼、崇奉多神、猎神与土地神居重要地位。部分受傣族影响，有缅寺、信佛教。

八、“怒”族和“傈”族

贡山的“怒”、“傈”族应是同一民族，碧江和福贡的“怒”与贡山“怒”、“傈”的关系还要进一步调查研究。

“怒”、“傈”两族估计共有人口约二万五千人，“傈”族主要居住贡山，“怒”族分布于碧江、福贡、贡山、兰坪、泸水等处。未定界区域未计在内。语言方面，贡山“傈”族与贡山“怒”族可以通话、语法结构基本相同。根据四百五十个词的比较，语音词义全同的占40%，词义相同语音相近的占33.3%（其余约占26.7%的词虽然不同，但其中大部分尚有疑义，还可能相同的），所以贡山“傈”语与“怒”语是同一语言的两个方言。但是贡山、福贡、碧江三地的“怒”语差别很大，目前还不能决定它们是方言的不同或是语言的不同。因此“怒”、“傈”语言的关系还要继续研究。特别是“傈”语材料太少，更需要补充。“怒”、“傈”经济生活大体相似，刀耕火种占重要地位，两族社会文化也略同，有原始的父子连名制、“交错从表”婚、“平行从表”婚（包括堂兄弟姊妹婚）、“夫兄弟妇”、土葬等特点。两族对祖先观念都淡薄，但信多神并行巫术，一部分信喇嘛教并行火葬。

九、“西蕃”族

滇西北的“西蕃”族在与西康省境内的“西蕃”族进一步比较后可考虑为单一的民族，但名称应更改。

在云南省“西蕃”族人口共约二万五千人，分布于兰坪、宁蒗、丽江、永胜、剑川、中甸、维西、华坪、德钦各县。兰坪、宁蒗的“西蕃”族是这次调查的对象。“西蕃”语是属于藏语支的一种独立语言，与藏语、羌语并列。根据兰坪、宁蒗“西蕃”语

与中甸藏语八百个词的比较，词义语音全同的六个词，占百分之零点七，相近的占 12.3%，不同的占 87%。“西蕃”语语法有独特现象，形态变化较多，藏语则多用附加成份和助词来表示。这只是一个初步结果，最后确定还有待于西康境的“西蕃”语的调查和进一步与康藏的藏语作比较研究，“西蕃”族经济以农耕为主，种山地，残留半农半牧，在社会文化上，有过氏族组织、母系残余、青年男女入社式、对狗尊重与特有的宗教巫术仪式诸特点。

十、“蔗园”族（富宁县）

“蔗园”族是广西迁到富宁县讲粤语方言的人。

“蔗园”族人口在富宁不到一千人，语言属于汉语的粤语方言，因为种甘蔗为生，解放后报称“蔗园”族。一切社会文化也都与汉族无异，当然不能构成单一民族。

十一、其他工作

除了以上二十九个单位识别工作外，尚有其他的两项工作：第一项是搜集了云南省境内若干民族的材料，有傣、藏、苗、瑶、彝、哈尼、佤等族，其中并总结了傣、哈尼、佤的民族特征。第二项是正名工作，研讨一下那些民族名称尚有问题，提议更改。讨论过民家改为“白族”（“白”为本民族自称又可包括“勒墨”与“那马”），么些改为“纳西”（本民族自称大多为“纳西”，因也写作拿喜或纳喜，有些本民族人士主张统一用“纳西。”）白朗改为“布朗”（以切合本民族作自称），佤改为“佤”或“腊佤”或“布饶”，（因“佤”为傣语奴隶的意思，“佤”、“腊”、“布饶”为本民族内部不同的自称），需征求更广泛的意见，特别是本民族的意见，再作最后决定。

1954年 7 月26 日

文山专区“沙”族识别小结

调查人：林耀华、周耀文、施联朱、黄淑娉、刘恩良、赵大富、孙岳素

“沙”族是僮族的支系 不能成为单一的民族。

一、名称、历史及人口

“沙”族自称“布雅依”（Pu-jai），这与富宁“土”族、桂西僮族自治区部分

僮族及贵州布依族自称相同。其他少数民族称“沙”族也是“布雅依”、但有时有些变音。麻栗坡市“侬”族称“沙”族为 (Phu-ṭhin) (汉语普厅、现在富宁县旧名普厅, 这表示麻栗坡市“沙”族是从富宁迁去的)。汉人在解放前称他们“沙人”或“土佬”, 解放后才改称“沙”族, 但富宁的“沙”族在解放后误称为“土”族。

“沙人”名称在宋代即已出现, 当时有沙奴为“沙”人土长, 住地即在今之广南, 也是现在“沙”族人口最集中的地方。元、明、清各代志书都有“沙人”的记载。清职贡图曾说明“沙人”散处广南、广西、曲靖、临安、开化等五府, 分布地域相当广, 现在“沙”族在文山专区(包括前广南、开化二府)人口最多, 前宜良专区(前广西府)较少, 蒙自专区(前临安府)最少。

“沙族”人口根据文山专区最近的统计约八万人, 分布于专区各县, 其中广南最多, 占四万五千人, 邱北二万多人, 砚山一万多人。其实“土”族六万人应并入“沙”族, 麻栗坡二区“沙”族七八个寨子误为“侬”族, 也应归并“沙”族。这样合计起来, 文山专区“沙”族约有十五万人。加上前宜良专区二万七千余人, 和蒙自专区六千余人, “沙”族总人口约十八万人。

二、语言

“沙”语属于汉藏语系侗傣语族僮傣语支中的僮语北部方言。根据桂西僮族自治区北部来宾县僮话和云南广南县“沙”话的比较, 语法结构基本上相同, 语音特点都没有 Ph, th, h, tsh. 等吐气声母。沙语与桂西僮族自治区北部的一部分僮语方言相差很少, 可以说大体上是相同的, 他们之间是可以通话的。据邱北“沙”族干部张有贵说, 他在罗平土改时, 遇见广西自称“布纳” (pu-ṭnA) 的僮族, 彼此可以相互通话。

三、区域

广南“沙”族人口最多, 分布在全县各区, 以县境的东北部和东部的八区和三区较为集中, 有聚居乡(例如我们调查的三区坝龙乡二千五百人绝大多数为“沙”族)。广南北面与广西隆林县相接, 和桂北僮族成一片, 东面又与富宁相邻, 和富宁“土”族较集中的地区也是接连起来, 是一片较大的聚居地区。广南西面与南面各县“沙”族比较散居, 人口也较少。

四、经济

“沙”族经济以农业生产为主, 多坝居, 主要作物是水稻。农具和耕作技术和汉人大致相同。解放前不用人粪作肥料。男女都参加劳动, 女子是主要劳动力。副业生产: 普遍饲养牛、马、猪、鸡、鸭; 妇女纺纱织布; 有铁匠、木匠、石匠和泥水匠, 但都不是专业性的。没有专业的商人, 人民以产物与柴草到汉人市镇换取盐巴和日用品。

广南“沙”族过去是侬土司治下的人民, 租种土司的土地。解放前“沙”族内部已

出现地主，剥削形式有实物地租、高利贷和无偿劳役等。

五、社会文化

“沙”族原有寨老制，由寨中老人管理公共事务，老人厅是寨老议事的地方。在土司统治时代，寨老与土司头人结合起来。解放前广南八宝尚有老人厅，主持附近十三寨的“祭龙”事务。“祭龙”时，“侬”族与汉族也可参加。

“沙”族没有氏族组织，家族父系，同姓不同宗可以结婚。行招赘制，崇拜祖先，也供外祖父母。婚姻行一夫一妻制，也可娶妾，行“夫兄弟妇”及“妻姊妹婚”，舅表姨表都可以结婚，但姑表不婚，青年男女“赶风流街”，互唱山歌，自由恋爱，婚时亲迎，婚后新娘“不落夫家”。

“沙”族居室多瓦房，架木为楼，楼上居人，楼下居畜。以前妇女衣绣花，穿裙子，现在头包帕子，上穿宽袖长衣，下穿裤子，平日赤足，喜庆时穿翘头绣花鞋。节期多受汉族影响，原来风俗也有保存的，如元旦取新水，禁入别人家，以各色糯米饭祭祖先，春间“祭龙”，秋间尝新米，七月半重视祭祖先并定期合夥祭土地等。寿期与汉族不同，以年达三十七、四十九、六十一、七十三做寿庆，有仪式。

丧葬与宗教信仰多受汉族影响，广南八宝连浮埋重葬也没有了。信鬼崇奉多神，神名多从汉族借去，但家神有三弟兄比较特殊。“沙”族有魔公，师徒相传，另有师孃，能赶鬼、治病，禳灾。部分地区还有铜鼓。

“沙”族社会文化虽然受汉族影响，但尚保存有本民族的特点。“沙”族认为与富宁“土”族同是一族，而且与“侬”族杂居或邻居，又与广西僮族相邻，他们的语言习俗相差不多，彼此通婚往来（绝不与苗、瑶、彝通婚，与汉族通婚的仅限于上层）。因此，他们在心理状态上也极相近。

六、结语

从语言、区域、经济和社会文化所表现的心理状态诸特征来看，“沙”族是僮族的一个支系，特别与桂西北部的僮族几乎没有区别。不过汉语“沙人”这个名称，历代应用很久，解放前“沙”族群众虽不大知道（例如富宁“沙”族在解放后误为“土”族），但解放后群众对“沙族”名称很满意，如果与有关民族单位合并，需要经过一番说服的工作。

富宁“土”族识别小结

调查人：林耀华、周耀文、施联朱、黄淑娉、刘恩良、赵大富、孙岳素

“土”族不能成为单独的民族，它就是沙族，也是僮族的支系。

一、名称、历史及人口

“土”族自称“布雅伊”(pu-ŋAi) ,简称“雅伊”, (jAi) , “布”(Pu-) 在复合词中是“人”的意义。这个自称与云南“沙”族、桂西僮族自治区部分僮族及贵州南部布依族自称相同。其他各少数民族也称“土”族为“布雅伊”, 当地汉人在解放前歧视他们称“土佬”, 解放后改称“土”族。

富宁皈朝原有沈土司, 相传世袭三十一代, 祖先追溯到宋代。据元史, 这一地带在宋时有沙奴, 或即“沙人”土长。一六二五年滇志载有“沙人”在富州(今富宁)属于李氏沈氏, 这说明富宁“土”族就是“沙”族, 而且是由来已久的土著民族。

“土”族人口近六万人, 除少数分布麻栗坡市外, 五万三千多人都集中在富宁, 占该县人口总数46% ,汉族占10%弱, 余为其他各少数民族。

二、语言

“土”族自称与“沙”族同, 他们彼此可以完全通话, 只有方音上一些小差别。语音特点都没有 Ph, th, kh, tsh 等吐气声母, 与“沙”话一样, 同属于侗傣语族僮傣语支中的僮语北部方言。

三、区域

富宁“土”族分布于全县四区两镇, 在城区附近较集中, 在乡间占居水边平坝地, 有小聚居村落。在较大的村落之间的地区内, 多半都是各族杂处。

富宁“土”族西面与广南“沙”族相邻, 东、南、北三面与广西省隆林、百色、睦边(旧镇边)各县僮族相连, 他们都是同一来源同一语言地域相连的民族集团。由于历史上反动统治者分而治之的政策, 把他们分割起来, 致有许多不同名称的民族单位。

四、经济

“土”族多坝居, 部分住山坡, 以农业为主, 种植稻米和苞谷。生产工具和技术与“沙”族、僮族相似, 施肥不用人粪。男女都从事耕作, 妇女是主要的劳动力。副业生产多饲养牛、马、猪、鸡等, 种棉花, 自纺自织, 会刺绣, 制造竹器, 榨糖和酿酒。没有专业的商人, 出卖农产品和副业产品, 换取日用必需品, 这些物品都是从广西百色运来, 和本省的经济联系反而较少。

“土”族阶级分化相当明显, 有地主富农。剥削形式以实物地租和高利贷为主, 此外, 尚有给地主送年节礼, 作无偿劳役并代养牲畜等, 直到土改才消除。

五、社会文化

“土”族社会原有寨老制，俗称老人厅，是一种村寨组织，现在只余残迹。他们没有氏族机构，只有家族，父系，也是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家族在四代之外即认为没有宗亲关系，所以同姓可婚。从亲属称谓看来，父系母系区别不大，行招赘制，拜祖先，也供外祖父母，婚姻一夫一妻，间亦多妻，舅表姨表可婚，姑表婚认为不吉，但可“妻兄弟妇”。婚前男女自由恋爱，特别于节日赶街，对唱山歌，互赠礼物，俗称“赶风流街”，婚时有媒的，行亲迎，婚后有不落夫家的习俗。

住屋架楼，覆以茅草，四面围竹墙，叫做“栏”。广南“沙”族住屋多瓦房，并多楼居，楼上居人，楼下居畜。“土”族原有服装多已改变，只妇女以黑布或毛巾包头，上身穿宽袖长衣，下着裤或裙，盛会时穿翘头绣花鞋。节期和仪式多受汉族影响，特殊风俗包括元旦取新水，禁入别人家，阴历七月半重视祭祖，献各色糯米饭，称为过小年，春间定期祭龙树，祭土地神，秋间尝新米，做糯米粑喂牛等。

丧葬也深受汉族影响，但实行浮埋重葬与广西僮族相同。信鬼，崇拜多神。有魔公和师孃，魔公都是男子，有经典，师徒相传，师孃有女有男，行巫术以治病禳灾。

总之，“土”族社会文化特点与“沙”族相同，他们有共同的心理状态，彼此认为是同一来源同为一族。“土”族又与桂西僮族密切联系，据剥隘“土”族罗瑞娥说，富宁“土”语与百色僮语相同，“土”族与桂西僮族在经济上婚姻上关系密切。

六、结语

根据上述历史来源和名称，初步分析语言、区域、经济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心理状态等特征而言，“土”族不能成为单独的民族，它就是沙族，也是僮族的支系。

文山专区“侬”族识别小结

调查人：林耀华、周耀文、施联朱、黄淑娉、刘恩良、赵大富、孙岳素

“侬”族是僮族的支系，不能构成单一的民族。

一、名称、历史及人口

“侬”族自称“布侬”（ $\text{Pu} \{ \text{non} \}$ ）（侬人），与桂西僮族自治区部分僮族自称相同。其他少数民族也称他们为“布侬”，只砚山“沙”族称之为“布傣”（ $\text{Pu} \{ \text{tai} \}$ ）（傣人）。汉族称他们为“侬”族或“侬人”。

唐、宋时代，今日桂西左、右两江流域和云南东西部都已经是僮傣语支人民所居住